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自然科学类）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校有组织科研是高校科技创新实现建制化、成体系服务国家和区域战略需求的重要形式，科研平台高质量建设是高校有组织科研的重点举措。为加强和规范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理工科科研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科研平台在科技创新、学科建设、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国际交流等方面的作用，激发科研创新活力，支撑学校“双一流”建设，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教育部等部委及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平台的任务是根据国家、地方或行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发展战略目标以及学校学科建设需求，面向科技前沿和现代化建设，围绕社会发展、国民经济的重大科技问题和关键技术，组建科研团队，开展创新性研究，培养创新型人才，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高学科综合实力，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平台包括：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以我校为依托单位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野外观测研究站、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等省部级科研平台；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正式批准成立并且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冠名的校级研究院（中心、基地）等校级科研平台。

第四条 为支持科研平台长期稳定地开展科学研究、产出重大创新性的科研成果、培养高质量人才、形成良好社会效益，科研平台按照“系统规划、分类管理、资源统筹、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原则建设管理。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学校作为科研平台的依托单位，负责统筹规划科研平台资源，指导全校科研平台整体建设，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和政策支持，协调解决科研平台建设和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成立“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研平台（自然科学类）建设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平台工作委员会），由主要校领导任主任，分管校领导任副主任，由人事处、发展规划处、科学技术处、科技产业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资产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成员，在科技管理部门设秘书处。各组成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科研平台的相应监督、管理责任。

第六条 科技管理部门是科研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全校科研平台整体建设计划，制定学校科研平台建设和管理规章制度，组织省部级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申报、评审、考核与评估，指导与监督科研平台培育、建设和运行。根据科技管理部门主要职能，实验室（中心、基地）等基础研究类平台由科学技术处归口管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应用类平台由科技产业处归口管理。

第七条 学院是科研平台建设第一责任主体和业务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和监督科研平台业务建设与规范运行，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组织科研平台向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平台建设和管理情况。科研平台可由一个二级学院独立建设或多个二级学院共同建设，多个学院共同建设的要明确一个二级学院作为牵头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将科研平台建设纳入本单位建设的总体规划，将省部级科研平台任职作为学院职称评定、考核评优的加分项目。

第八条 科研平台主任是平台建设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科研工作，组建学术（技术）委员会，组织高水平的科研学术队伍，组织制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制定、实施科研平台建设发展规划并完成各项指标任务，组织编写科研平台建设方案、验收评估、年度工作报告等材料，向学校报告科研平台运行情况，负责经费的使用、管理和审批，负责科技保密、知识产权和学术道德建设。

第三章 规划培育与组织申报

第九条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和学科建设情况，结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划、重大战略部署、重大工程建设、重点区域创新发展等需要，制定全校科研平台整体建设计划，由平台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十条 根据全校科研平台整体建设计划，培育有望获批省部级以上平台、产出重大科技成果的科研平台。

（一）国家级科研平台培育点申请，由建设单位以省部级科研平台为基础提出培育点建设方案，科技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报平台工作委员会审议。

（二）省部级科研平台培育点申请，由建设单位组织本单位校级科研平台或者高水平科研团队提出培育点建设方案，建设单位组织有相关科技管理部门参与的专家论证，报平台工作委员会审议。

（三）平台工作委员会每年召开 1-2 次会议，集中审议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培育点申请及其分类资助方案。

第十一条 校级科研平台不进行培育，实行成熟一个认定一个。校级科研平台可申请纳入省级科研平台培育点管理，应以培育省部级科研平台为建设目标，形成汇聚校内外相关学科资源和人才优势、拥有高水平科研平台的平台。不能纳入培育点的校级科研平台作为省部级科研平台的方向或者团队，形成梯队式平台体系。

第十二条 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进入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筹建序列或者培育点的科研平台，一事一议，按照上级部门批复的建设方案，由建设单位会同科技管理部门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报平台工作委员会审议。

第十三条 培育点必须组建稳定的科研团队，平台人员一般与其他培育点以及学校省部级科研平台人员不得重复。

第十四条 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由相关科技管理部门组织申报，根据上级部门发布的科研平台申报指南，优先从培育点中遴选推荐对象。申报组织中，科技管部门负责落实申报牵头单位，组织专家论证申报材料 and

建设方案，报平台工作委员会审定后进行推荐；牵头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编写申报材料，并提出具体可行的建设方案，包括建设目标、平台负责人、研究方向、研究方向带头人、学术（技术）委员会、建设场地及经费来源等。

第四章 建设运行与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应聚焦科学前沿和国家及地方需求，凝炼研究方向，开展有组织的科学研究；加强团队建设，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建设具有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积极承接各级各类科研任务，争取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开展创新研究和技术攻关；开展政产学研合作，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国内外交流与合作，承担国际合作任务，承办国际和国内重要学术会议，扩大科研平台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力；重视科研育人，弘扬科学家精神，做好科教融合，支持本科生、研究生开展科研创新和实践工作。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应按照建设目标要求，高质量、高水平完成各项建设任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科研平台，建设期满后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办法组织年度、中期及期终评估。培育点根据学校批准的建设方案由科技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和验收。

第十七条 学校、建设单位和科研平台共同筹措资金，不断改善科研平台的科研条件和环境，创造有利于科研平台建设和发展的环境。

第十八条 科研平台的年度和周期经费预算，以及会议费、仪器购置费、绩效经费使用，需经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财务处执行报销。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处、科技产业处、人事处、研究生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在各类科研计划、成果转化、人才（团队）计划、研究生招生指标、仪器设备购置、科研场地、经费投入等方面对科研平台给予支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指导科研平台开展安全管理、仪器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发展规划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指导和协调科研平台开展国内外合作交流有关事项。

第二十条 科研平台实行学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一) 科研平台原则上不具有行政级别、不设置管理岗编制。

(二) 科研平台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科研组织能力，首次聘任时原则上不超过 55 岁，每届任期 5 年，一般连任不超过 2 届。

(三) 省部级科研平台一般设主任 1 名，常务副主任或者副主任 1-2 名，专（兼）职秘书 1 名。校级科研平台一般设主任 1 名。与校外单位共建平台可根据实际需要，相应增加主任或者副主任。

(四) 科研平台主任由建设单位提出人选建议，报平台工作委员会审定聘任，省部级科研平台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备案。

(五) 省部级科研平台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教师兼职秘书给予相应工作量减免，每年由建设单位填报上述人员工作情况，报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第二十一条 省部级科研平台根据研究方向组建稳定的科研团队，实行团队负责人制度（PI 制）。省部级科研平台团队负责人一般不得重复，其他人员重复比例不超过 30%。

第二十二条 科研平台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学术（技术）委员会，负责指导审议科研平台的建设规划、发展目标、研究方向等重大事项。委员会成员应由国内外高校、科研平台及企事业单位知名学者组成，本校人员占比不超过三分之一。学术（技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校级科研平台可由建设单位统筹通过省部级科研平台学术（技术）委员会进行工作指导。

第二十三条 省部级科研平台要建立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保障平台安全管理、开放运行和工作服务，制定科研团队和人员考核、经费管理、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实验室安全和仪器共享等办法，由建设单位学术委员会审核并报科技管理部门备案。承担国防科研任务的科研平台须严格遵守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相关保密制度。

第二十四条 科研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研究成果对科研平台的标注。

第二十五条 科研平台要营造创新氛围，重视党的领导，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做好平台学术交流和宣传工作。省部级科研平台每年要组

织 1 次以上学术研讨、沙龙、年会等学术交流活动。建有及时更新并且运行良好的网站或者公众号等固定宣传窗口。

第二十六条 科研平台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在校外建立分支平台、对外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备忘录等），不得从事商业性宣传、盈利性活动以及其他可能对学校声誉产生不良影响的活动。违者须承担相应后果，学校也将同时追究科研平台主任责任。

第二十七条 科研平台的重大事项变更，包括管理人员和科研团队调整、更名、管理制度修订、学术（技术）委员会会议、学术交流活动等，应事前向建设单位报告并在科技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章 考核评估与经费支持

第二十八条 为保障科研平台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主体功能，科技管理部门每年组织省部级科研平台和培育点年度考核。

第二十九条 校级科研平台根据其对所属省部级科研平台贡献度，由建设单位提交单位评价意见至科技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考核成果须标注科研平台名称，同一成果一般用于一个平台的考核材料，如果一个成果是多个平台合作成果，由成果完成人申报并经建设单位审批，可作为相应平台的考核材料。

第三十一条 考核分设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各等级不设比例。本年度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考核的平台，其年度考核结果依据上级部门考核结果进行认定。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科研平台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一）通过年度考核的平台中，经过上级部门考核验收并正式运行的省部级平台支持运行费；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进入筹建序列或者培育点的省部级科研平台，以及纳入省级以上平台培育点的分类支持建设费。

（二）考核合格的省部级科研平台，根据学校年度预算资助 20 万至 50 万运行费，考核优秀等级可以增加 20%经费支持。

（三）平台经费实行年度预算-审批制度。平台工作委员会根据科研

平台年度考核结果，制定资助方案。

（四）学校支持科研平台的运行费和建设费，原则上不得支出个人绩效。

（五）上级部门给予支持高于此标准的，学校不再给予支持；上级部门给予支持低于此标准的，学校按此标准补足。

（六）一个建设单位有多个省部级科研平台并且通过年度考核的，第一个省部级平台运行费按照全额支持，增加一个按照同等级平台的 20%追加支持。

第三十三条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科研平台，建设单位组织科研平台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并限期一年整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科研平台，限期未能完成整改的，相关事项计入学校科研诚信管理档案，并报该平台上级主管部门，建议对该平台予以撤销处理。省部级科研平台培育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停止下一年度支持，限期未能完成整改的，取消培育点并在建设单位下一年度经费预算中扣减学校前期投入，建设单位两年内限制申报科研平台培育点。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与上级主管部门管理办法不一致时，以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